建安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21〕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减少证明事项，简化行政审批，减轻企业、群众办事创业负担，进一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在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一）明确适用范围。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在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时，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抓紧推行、尽快落实。能够实现行政机关信息共享核验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应当实行告知承诺制。要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适时进行调整。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间编制本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报区司法局。由区司法局进行研究论证和修改完善，报经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二）厘清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依法可以代为承诺的，代为承诺人应当获得申请人的特别授权。

（三）规范工作流程。各部门要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者设兜底条款，并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要结合“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功能模块，明确相关数据标准，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各部门要针对承诺证明事项的特点，分类制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予核查。对免予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要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开放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行政机关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要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各部门要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分类开展精准监管，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区发改委要牵头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引导失信人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形成社会信用建设良性循环。

（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是落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承诺制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有序推进。要明确牵头单位，建立政务服务与大数据、信息公开、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司法行政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二）加强沟通联系。各级行政机关要结合上级单位的指导，认真研究制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并适时调整。区直各部门同市直部门联系，结合市直部门指导，建立本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清单。

（三）开展培训宣传。各部门要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题学习培训、座谈研讨，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交流，推进工作顺利开展。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知识列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办理水平。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全方位宣传解读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良好局面。

（四）强化督促检查。此次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中违法违纪的单位及人员要依法依纪问责。各部门要适时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有关部门对工作中推进中好的经验做法、遇到的问题和工作建议等要及时向区司法局报送有关情况。区司法局要定期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

区司法局负责科室：依法行政执法监督股

办公地点：文化中心N719房间

联系人：袁建设、银鹏

联系电话：0374-5111001 邮箱：jaqsfjfzk@163.com

附件：1.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样式）

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予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附件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公民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二）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三）行政机关：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事项名称：

（二）证明事项名称：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 》第 条第 款第 项规定：

。

……

（四）证明的内容：

……

（五）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2.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

（六）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承诺书是否公开（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本承诺书将予公开，公开时限： 。

□2.本承诺书不予公开。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是：

；（如需现场核查的，请写明现场地址）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